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暨资产抵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。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（丰南国用（2014）第 1007 号、丰南国用（2014）第 1008 号）、房产（丰南区房权证沿海工业区字第 201402996 号、丰南区房权证柳树○镇字第 201402994 号）作为抵押。公司以自有的《农田灌溉以电折水算法管控系统》、《双计量明渠流量计》、《精准化灌溉泵首智能控制保护柜》、《类机翼涡轮无线流量计》4 项专利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，期限一年。实际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抵押和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及质押用于向沧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进行本次抵押及质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